

康橋國際學校青山校區小學部 113 學年度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

壹、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暨「新北市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本校優秀畢業生，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
- 二、激勵學生榮譽感，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
- 三、透過公開表揚，樹立典範，激發楷模學習。

參、優秀畢業生獎勵類別及名額

- 一、學習卓越市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的第一名，本校名額共 8 名。
- 二、特殊展能市長獎：在校期間特殊表現傑出之應屆畢業生，本校依班級編制名額共 3 名。
- 三、議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的第二名，本校名額共 8 名。
- 四、局長獎：應屆畢業生每班的第三、四名，本校名額共 16 名。

肆、學習卓越市長獎、議長獎、局長獎標準

- 一、取五、六年級成績計算，七大學習領域所佔比相同。
- 二、七大學習領域成績加總 $\div 7 \div 4$ ，並須將受獎學生之日常生活表現納入，作整體考量。
- 三、若同時具備「學習卓越市長獎」及「特殊展能市長獎」領獎資格者，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且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

伍、特殊展能市長獎之評選方式

- 一、特殊展能市長獎分為體育類、語文藝術創作類、數理科學類三大類別。
- 二、成立「優秀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有學務處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語文領域召集人、數學領域召集人、藝文領域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全體六年級導師及家長會會長，共 17 人。
- 三、依據本校「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如附件一)，審議通過各班老師審查符合資格的學生資料。
- 四、由教務處依審查結果公布受獎名單，並提報新北市教育局，審議紀錄留存驗證。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康橋國際學校青山校區小學部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

壹、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函「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暨「新北市 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貳、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獎勵在學期間特殊表現傑出之畢業生。

參、名額與類別

一、依教育局規定受獎學生名額為普通班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本校名額為 3 名。

二、本獎項分三大類別，有體育類、語文藝術創作類及數理科學類。

(一) 每生可就上述三大類別擇一報名，至多兩項。

(二) 每一類別評選出一名正取代表，二名備取代表。

(三) 同一學生若申請的兩項類別均為正取，以積分高的獎項為得獎類別。

三、學生在學期間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且未曾因違反校規而遭開藍單以上處分者，可提出申請。

肆、評選方式

一、推薦流程

(一)第一階段

1. 由畢業生、畢業生家長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附件二》。

2.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一類別每班提報 1 至 2 人位候選人。

3. 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前項標準，提出 112 年 8 月 1 日~114 年 5 月 19 日期間各項比賽成績佐證資料，彙集成冊後連同申請表交由畢業班老師初審，修正完畢且經導師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

4. 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一)12：00 前送至教務處教學組。

(二)第二階段優秀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會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114 年 5 月 27 日(二)進行審查。

二、成立優秀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一)委員會由教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學務處主任、教學組長、體育組長、語文領域召集人、數學領域召集人、藝文領域召集人、自然領域召集人、全體六年級導師及家長會會長，共 17 人。

(二)如有委員子女參加評選，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

(如為家長會會長，則由副會長遞補。)

三、召開審查會議

- (一)審查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從各組別中擇優評選出3位，其中1名正取、2名備取。
- (二)若某一類別於當學年度無學生提出申請，則該名額將交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處理方式。

四、審查標準

- (一)報名【體育類】、【語文藝術創作類】、【數理科學類】者，請於資料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
 1. 【體育類】：游泳、籃球……等各項體育競賽等。
 2. 【語文藝術創作類】：國語文競賽、音樂美術競賽、閱讀寫作競賽等。
 3. 【數理科學類】：科展、發明展、網界博覽競賽、Scratch 競賽、數學、動力機器人、地理知識競賽等。
- (二)為彰顯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書卷獎、炬行獎、藝文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假期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 (三)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1. 校內辦理之競賽活動(如：國語文競賽、美術比賽、游泳比賽……等)頒發之獎狀、獎盃、獎牌等。
 2.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需經學校初選或推薦而獲獎之獎狀、獎盃、獎牌等。
 3. 認證積分採計以公辦之全國、新北市賽、區賽性之比賽獲獎為標準，公辦之認定以獎狀署名為任職公家機關之首長認定。
 4. 國內外舉辦的國際競賽均需由教育主管機關薦派參加，邀請賽獎狀不列入計分，在國內舉辦的國際競賽，需為公開賽形式，同時具有國際聯盟認證才能列入成績計算。
 5.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6. 民間團體辦理之獎狀、獎盃、獎牌等，不予採計。
 7. 體育類競賽層級依據新北市體育重點學校遴選參考盃賽之分級認定。
 8. 請檢附競賽簡章或網站連結，俾利審查工作進行，若未附上，將以審查委員會之認定標準為主。

五、各項比賽計分標準

(一)比賽獲獎之計分標準

- 1.經班級初選推派為代表所獲得的校內獎狀，可以全校性方式計分；經校內初選或行政推派為代表所獲得的新北市(全國、國際)賽獎狀，可以全市性(全國性、國際性)方式計分。
- 2.若未透過班級程序或行政推薦，則全國賽須降級為全市賽計分；全市賽須降為區賽計分；區賽須降為校內賽計分。

3.由本校長期重點培訓項目，並由學校組隊參賽之競賽，雖主辦單位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計分標準得比照政府機關舉辦之競賽活動。

4.同一賽事，個人獎最高採計二項及團體獎採計一項最佳得獎名次給予認證計分。

例一：A 生參加新北市游泳錦標賽，榮獲個人 50 公尺自由式與 50 公尺蝶式金牌，以及團體自由式接力金牌與團體混合式接力銀牌，該賽事採計全市性比賽二項個人金牌及一項團體金牌(3~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80% 計算)積分。

例二：B 生參加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榮獲繪畫類特優獎與平面設計類優選，該賽事採計全市性比賽特優與優選共二項積分。

例三：C 生參加新北市音樂比賽，榮獲小提琴獨奏優等、鋼琴獨奏第優等與弦樂合奏特優，該賽事採計全市性比賽二項個人優等與一項團體特優(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 計算)積分。

(二)計分條件

性質 計分 名次	第一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二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三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四至第六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全國性比賽	12	11	10	9
全市性比賽	9	8	7	6
全區性比賽	6	5	4	3
全校性比賽	2	1.5	1	0.5
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累計積分以 15 分為限)	2	1.5	1	0.5

(三)同分處理機制

1. 同類別學生賽事總積分相同時，比較最高比賽層級中個人項目獲得前三名的次數，由獲得最高名次次數多的人勝出。若最高比賽層級前三名的獲獎次數皆相同，比較次高比賽層級前三名獲獎次數。以此類推，直至分出勝負為止。

2. 前述方式仍無法分出勝負時，由高年級學業成績優異者為獲獎人。

備註：

1. 國際性、全國性、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 · 5 人以下(含 5 人) · 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 · 超過 5 人之團體 · 以所獲分數 60% 計算。

2. 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 計算 · 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 · 10 人以上以所獲分數 30% 計算 · 未能提出參賽人數證明者，以所獲分數 30% 計算。

3.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 · 不予累加。

4. 由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頒發之獎狀，累計積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5.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其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 6.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評選會議決議「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以「學習卓越市長獎」為優先，不得重複領獎，其缺額則於同一類別之特殊展能市長獎名單中擇第二高分者向前遞補。
- 7.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
- 8.於 114 年 5 月 19 日(一)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 9.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六、公告方式：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kcis.ntpc.edu.tw>)。

伍、評選時程表

項目	時間	相關單位
公布辦法	114. 1. 17(五)	優秀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教師初審	114. 5. 12(五)~114. 5. 19(一)	學生、家長、導師
送申請表及得獎資料至教務處	114. 5. 19(一) 12:00 截止	學生、導師、教學組長
教務處彙整資料	114. 5. 19(一)~114. 5. 21(三)	教學組長
初審會議	114. 5. 22(四)	優秀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複審會議	114. 5. 28(三)	優秀畢業生成績審查委員會
公佈獲獎名單	114. 6. 4(二)	教學組長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送件日期：114 年 5 月 19 日(一)12:00 前。
-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送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三、有意參與兩項評選的同學，需整理與檢附四本資料夾，包含兩本正本，兩本影本。

四、應繳驗資料：

- (一) 書面申請表一份(學生需按照導師的意見進行修正，重新繕打，附上導師簽名)，並將資料備存成電子檔儲存於級任老師班級電腦資料庫中。
- (二) 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 (三) 書面申請表、佐證資料依順序裝冊。
 1. 正本及影本分成兩本裝冊，排列方式請依照申請表獎項填寫順序。
 2. 請使用活頁夾，每張內頁僅正面放一份佐證資料，背面保持空白。
 3.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本校。

柒、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康橋國際學校青山校區小學部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申請 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藝術創作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科學類				
具 體 事 蹟 描 述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請將正本交給級任老師審核，無誤後退還。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 (名次)	主辦 單位	學生 自評 成績	教務處 書面 審查	初審 成績	複審 成績	委員會 核定 成績
例	新北市 113 年度國民小學運動會田徑比賽	第一名	新北市 政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核定者簽名								